

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洪山区分局

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洪山区分局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

洪环强催〔2024〕2号

湖北征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2010630349452XC

地址：武昌区积玉桥街临江大道98号武汉积玉桥万达广场（二期）第9幢17层8号

法定代表人：黄伟

我分局接到群众投诉后，于2023年8月7日对你单位承接的东湖名居2期消防管道铺设项目工地现场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单位在东湖名居2期2号楼地下一层南面设有一处油漆喷涂场地，现场发现4堆已经喷涂完毕的消防管道，占地约200平方米，其中一处堆放场地靠近地下一层出口处，现场未见密闭措施。场地内有大量使用过的油漆桶及一个使用过的油漆喷涂桶，现场有明显油漆喷涂痕迹，场地内有轻微油漆异味。

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及《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（2021年修订版）》中表（四十三）“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罚款幅度裁定”的相关规定，我分局于2023年10月11日作出《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洪山区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洪环罚字

〔2023〕22号），对你单位作出罚款2.4万元的处罚决定。

你单位于2023年10月24日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，未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，且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，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1. 缴纳罚款2.4万元；
2. 缴纳加处罚款2.4万元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之规定，你单位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你单位如要求陈述、申辩的，请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我分局提出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，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催告书送达十日后，仍未履行义务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之规定，我分局将依法申请洪山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特此催告。

联系人：马逸鹤

电 话：87661149

地 址：武汉市洪山区八一路342号

邮 编：430070

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洪山区分局

2024年4月29日

